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教師科別、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物理	1	擇優備取	1. 缺額性質：懸缺。 2. 代理期間：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3. 如遇本校114學年度有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時，得依序聘任遞補。

參、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至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

二、方式：網路公告。

（一）本校網站(<https://www.kssh.khc.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k12ea.gov.tw>)。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切結書均不得變更原有內容，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順序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受理報名：

（一）第一順位：具有中等學校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二順位：修畢各該甄選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順位：大學以上畢業者。

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報名資格條為上述（二）、（三）者，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陸、報名時間、地點：

一、報名時間：

（一）第一階段：一律採通訊報名，須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寄至本校人事室（82041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路 52 號，電話：07-6212033#700），郵戳為憑，受理第一順位人員報名。

（二）第二階段：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第一階段無人報名、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公告並受理第一、二順位人員報名。

（三）第三階段：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第二階段無人報名、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公告並受理第一、二、三順位人員報名。

二、前一階段無人報名、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時，方受理次一階段報名；欲報名第二、三階段者，請隨時注意本校公告或洽連絡電話：07-6212033 #700查詢。

三、第二、三階段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行政大樓2樓）。

柒、報名手續：

一、第一階段一律採通訊報名；第二、三階段採現場以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並繳驗受託人身分證件。

二、報名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

- (一) 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並簽名）。
- (二) 切結書（每位報名者均須繳交）、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繳交）。
- (三) 國民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影本。
- (四)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國外證書應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證明。
- (五)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六)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七) 其它相關證件：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須於有效期限內）、退伍令（無則免附）。
- (八) 應試證。
- (九) 匯款單（現場報名者免附）。

三、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

(一) 報名第一階段者：僅受理臨櫃匯款，匯入銀行臺灣銀行岡山分行（代碼0040602），匯款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岡山高中401專戶、帳號：060036070126（匯款時於備註欄備註匯款人姓名、甄選科別）。匯款單（影本）請併同上述報名表單寄回本校憑辦。匯款手續費需自行負擔。

(二) 報名第二、三階段者：費用於報名當日現場繳費。

四、核發應試證：

(一) 報名第一階段者：115年1月2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符合甄選資格名單，請逕行上網查閱，應試證於甄選當日發給。

(二) 報名第二、三階段者：證件審查通過後發給應試證，始完成報名手續。應試證須妥為保管，如有損毀或遺失，應考人應於甄選當日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辦理補發，逾時不予受理。

捌、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參加甄選者可提供個人學經歷、作品集、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作為參考。

二、試教版本及範圍：

應考科別	試教版本及教材	備註
物理	翰林版：必修物理(全)高一	1. 本校提供試教課本，亦可自備 2. 請自備教具

三、甄選當日報到時抽籤決定試教順序。

四、成績計算：總分係依該科別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

試教	口試	總成績	備註
70%	30%	100%	1. 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2位數（第3位採四捨五入方式進第2位數） 2. 總成績相同者，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再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甄選日期：請務必於甄選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第一階段)或下午 13 時 30 分(第二、三階段)前至本校指定地點或人事室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 二、甄選時間表、試場位置於甄選當日公告。
- 三、甄選當日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應試證。
 - (一) 第一階段：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 (二) 第二階段：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起。
 - (三) 第三階段：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起。

拾、甄選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甄選成績公告：上午 9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總成績。
 - (一) 第一階段：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
 - (二) 第二階段：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
 - (三) 第三階段：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
- 二、成績複查：上午 9 時至 11 時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 (一) 第一階段：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
 - (二) 第二階段：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
 - (三) 第三階段：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
- 三、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應試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口試委員或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五、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

拾壹、錄取公告：

- 一、甄選完成成績複查作業並檢核無誤後，成績清冊將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本次教師甄選之正（備）取名單，由校長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本次甄選缺額聘任。
- 二、正（備）取名單公告：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拾貳、申訴專線、信箱、地址：

- 一、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申訴人應具名並檢具具體事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 二、申訴專線：(07)6212033#700，申訴信箱：國立岡山高級中學人事室（82041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路 52 號）。

拾參、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錄取人員報到時間：請於 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 二、錄取人員於接獲本校通知後，應於當日電話告知是否應聘，渠等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應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否則不予聘任。
- 三、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及應聘或報名時未發現有教師法不予聘任情形而於聘任後發覺，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聘任或解聘，並由備取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四、錄取人員應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學校作業期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拾肆、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變更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敬請留意。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陸、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上網填報所有轄屬學校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附錄

教師法第14條（108年6月5日修正，109年6月30日施行）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法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法第16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教師法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教師法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法第21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教師法第22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103年1月22日修正）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

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112 年 06 月 19 日修正)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